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第 65/106 号决议编写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5/106 号决议提交。
2. 2011 年 6 月 1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普通照会,提及上述大会决议,并请以色列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执行决议的相关规定已经或设想采取的步骤。截至本报告编写时,没有收到答复。
3. 2011 年 6 月 1 日,人权高专办就大会第 65/106 号决议代表秘书长向各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执行决议的相关规定已经或设想采取的步骤。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答复外,截至本报告编写时没有收到其他答复。
4. 2011 年 6 月 23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指出,它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反复要求以色列完全撤出叙利亚戈兰,以色列却继续占领戈兰,奉行压迫戈兰人口的每日做法,并坚持悍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准则而不受惩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表示,大会第 65/18 号决议证实以色列没有撤出叙利亚戈兰,而且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大会第 65/18 号决议重申,以色列在 1981 年兼并叙利亚戈兰以及其后强行在叙利亚戈兰实施其法律、国籍和行政管理是无效的,没有任何法律效果,必须撤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它非常渴望与联合国一道努力与合作,以便结束这一占领。本着这一理解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联合国各项决议仍然是公正和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参照。它在普通照会中表示,巴沙尔·阿萨德总统不止一次宣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愿意在与 1991 年启动的马德里和平进程相同的基础上恢复和平谈判。它还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所有国际讲坛上宣布它全面恪守有关国际决议,并呼吁各方执行这些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97(1981)号决议,并呼吁执行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确保以色列从整个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分界线。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其普通照会中强烈谴责以色列违反人权,屠杀和平示威者。这些示威者是想提醒国际社会,在占领四十年后,他们有权返回自己的家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 2011 年 6 月 5 日事件,当时以色列军队向停火线叙利亚一侧纪念 Naksa 的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和平示威者开枪,造成 23 人牺牲,350 人受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一步指出,2011 年 5 月 15 日在纪念 Nakba 期间,在被占领戈兰的停火线附近发生了类似的罪行。它指出,以色列军队使用了荷枪实弹来驱散和平示威者,造成 15 人牺牲,数十人受伤。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其普通照会中谴责以色列加紧在被占领的戈兰建造定居点的活动,最近的一次是 2010 年 12 月在“来戈兰定居”的口号下进行,目的是吸引更多的以色列定居者家庭来戈兰。它还对与 Yobatan 极端分子的定居点合作,在 It'am 建立新的旅游定居点感到愤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谴责在位于被占领戈兰南端的 al-Batiha 地区,尤其是在 Tiberias 湖东岸的 Tal

Sayadin 地区，以“旅游城市”为名，将更多的定居者带到戈兰。它还谴责国际犹太人组织组织旅游者到戈兰，宣传定居点和开发为这些定居点服务的基础设施。它指出，这些行径表明，以色列无视和平，并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定。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谴责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纽约分发来自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产品，强调指出这种行为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大会第 65/179 号决议。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其普通照会中对以下事实感到愤慨：2010 年 12 月以色列在被占领戈兰将水源充公，以便将水只分配给以色列定居者，这给在戈兰依赖耕作和捕鱼为生的叙利亚公民造成 2 000 多万美元的经济损失。它认为，这是蓄意侵犯在戈兰的叙利亚居民的人权，构成对安全理事会地 465(1980)号决议第 8 段的违反，该段呼吁确保被占领领土的重要自然资源，包括水资源得到保护，还违反了上述决议的第 5 段，该段确定以色列为改变巴勒斯坦和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无法律效力，而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来移民移居到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和措施悍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对达成中东全面、公正持久和平构成一项严重障碍。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其普通照会中反对 2010 年 10 月 22 日以色列议会决定就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举行全民投票，规定需得到 80% 以上的以色列人的支持才可撤出这些领土。它认为这一动议是对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国际法相关规定的违反和蔑视，而且与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背道而驰。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其普通照会中重申请秘书长、大会主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以确保被拘留在以色列监狱里的叙利亚囚犯享有更加人道的卫生条件。它还表示拒绝以色列占领当局对叙利亚国民 Majed Shaer 的审判(他被判处五年半徒刑，他的儿子 Fidaa 被判处三年徒刑)和对 Yusuf Shams 的审判(他被判处五年徒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强调，它要求上述国际人物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废除禁止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公民通过 Qunaitra 过境点访问自己家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定，考虑以色列的做法给叙利亚公民带来的物质、精神和身体上的痛苦，这项决定也违背了《日内瓦四公约》和所有国际人道主义文书和规范。它强调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所作所为超出了一切法律和道德界限，最近的例子是拒绝让生病住院的叙利亚青年学生 Faras Abu Saleh 回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